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首届学生羽毛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重庆市合川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合川区体育局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7日—20日

地点：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四、参加单位

重庆市各中等职业学校

五、比赛项目

（一）团体赛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二）单项赛

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

六、参加办法

（一）具有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学生，经学校审查同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才有资格参赛。

（二）未取得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双重学籍、本年度春季招生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一经查实，取消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没收该单位保证金，并予以通报批评。（获得男、女前十六名的运动队，将进行运动员资格抽查）。

（三）各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学生守则，纹身、染发、男生蓄长发、留怪异发型、衣着不整者一律不得上场参赛。

（四）报名人数

1.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1人，男、女队可分别报教练1人。

2.各参赛学校运动员报名总人数（包括团体、单项），男、女队分别不超过4人。

（五）所有队员均凭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全国学籍系统统一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参赛。

（六）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质疑，可在赛前或该运动员上场比赛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举报（交纳举报费1000元），逾期不予受理。如举报属实，将按照规定对被举报的单位和运动员进行处罚，退还举报费。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羽协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内容另行通知。

（二）比赛由电脑自动抽签，不再另行组织抽签。

（三）团体赛：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取淘汰赛并附加赛的办法。每场比赛三局两胜制，每局比赛11分制， 10平后净胜2分为胜，15分金球。第1、2局6分不间歇，决胜局第6分间歇不超过60秒，并交换场区。（1-8名最后名次赛采用21分制）

单项赛：报名结束后，根据各项目报名人数决定赛制和计分办法。

（四）单项赛：每名运动员只能选择参加1项。男单、女单各校分别限报2人。

团体赛：各学校可报男团、女团各1队。采用三场二胜制，出场顺序为单、双、单，先胜两场为胜方，不再进行后面的比赛。团体赛至少有3名运动员参赛，两场单打必须由不同的两名运动员参赛，出场表人数不足3人，不得参加团体赛。参加团体比赛的运动员可以兼报单项比赛。

（五）参赛队员遇连场可休息不超过5分钟，根据比赛进程，裁判长有权调整比赛场序。

（六）弃权

1.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每节比赛开始时间前20分钟到检录处报到。以上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检录迟到超过5分钟未到场，本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2.因伤病经大会医生诊断确认无法继续参赛的运动员，须由教练或领队书面申请，经裁判长签名同意并交编排备案后，可保留后续比赛资格或已获得的相应名次。

3.一名运动员在同一天内（含同一节内）参加两场以上比赛，赛前要求其中一场比赛弃权者（赛中因受伤病按正常弃权处理的除外），除该运动员被判该场比赛弃权外，该运动员在同一天内（含同一节内）不得参加其他比赛。

（七）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有异议可通过裁判员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的裁决为最终裁决。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中断5分钟（经调解说服后计算）以上者，按罢赛处理。

（八）比赛用球：比赛用球由承办方提供，具体品牌另行通知。

八、比赛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获得男、女团体前十六名的代表队，分别颁发一、二、三等奖奖牌；获得单项前十六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证书。【9-16名并列第九；参赛人（队）数少于17人（队）递减一名录取名次，某项参赛数少于3人（队）取消该项】

（二）获得男、女前十六名代表队的教练员，若本人和队员均无违规违纪行为，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三）获得男、女优秀运动员的个人（各单位推荐男、女各1名），颁发获奖证书。

（四）体育道德风尚奖：按6:1的比例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和个人，集体颁发奖牌，个人颁发奖证。

（五）优秀裁判员：按5︰1的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颁发证书。

九、服装要求

(一 ) 各代表队比赛时自备统一服装。如印制学校或运动员姓名，只能在比赛服背面以汉字形式印制，姓名在上、学校名在下，不得使用其他文字符号，高度6-8厘米之间。

(二 ) 各参赛单位必须按赛事主办方规定着装,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参加团体赛、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款式和颜色一致。

（三）教练员在临场指导时，需穿长裤或样式、颜色简单的T恤衫、POLO衫、衬衫，不得穿样式、颜色夸张的服装，不得穿短裤、短裙、牛仔裤、拖鞋、凉鞋等非正式服装。否则不允许进行临场指导。

（四）各参赛队伍和个人如违反以上比赛服装第三条要求,将影响该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格。

十、纪律要求

（一）为端正赛风，严肃赛纪，严禁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赛前、赛中和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和抽查。如在赛前发现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且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如在赛中或赛后发现，所涉及运动队比赛全部判负，取消全队比赛资格及获奖名次，并通报全市。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二）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者，应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和教练员签名认可的申诉报告和相应的佐证材料，同时交纳申诉费1000元后方可受理，胜诉者如数退还申诉费。

（三）比赛严格执行《重庆市学生体育竞赛违规违纪处罚办法》，对违反规定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和运动队，将依据《处罚办法》有关条款给予严肃处罚。

十一、仲裁、裁判

（一）仲裁、裁判长和技术官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二）裁判员由各参赛单位按每队选派一名参加裁判工作，并按要求参加裁判培训、学习。裁判员必须是专职人员，不得兼任领队，教练员。各参赛单位选派的裁判员比赛期间交通费、食宿费回原单位报销。不足裁判员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协商选调。

十二、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10月10日前完成报名，报名表于2024年10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中职体协邮箱（cqzztx@163.com），报名表发送时文件名需备注学校名称和参赛组别，一经报名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视为弃权。

2.报名联系人：吴彦哲，13637968787

（二）报到

1.各参赛单位于10月17日上午10：00前到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报到。10：30在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11：30召开全体裁判员会议。

2.各参赛单位必须对运动员的健康状况负责，必须组织参赛运动员进行体检，并对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报到时，各参赛单位应提交安全预案、纸质报名表（附件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免责申明（附件2）、体检证明、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打印件（加盖学校公章）、《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及赛风赛纪承诺书》（附件3），审查运动员资格。

十三、经费

（一）各参赛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每人每天食宿标准不低于200元人民币）。

（二）为加强竞赛管理，杜绝竞赛违纪现象发生，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进行，各参赛单位每队报到时须交纳1000元“保证金”。比赛结束后，未违反组委会有关纪律规定的运动队，如数退还所交纳的“保证金”；若有违规违纪行为，将视情节扣除“保证金”。

十四、安全要求

（一）各代表队一定要坚持将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做好参赛队员健康台账，做好健康监测，身体异常的队员不得参赛，把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体育教育结合起来，做好各代表队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承办单位和各代表队要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审慎稳妥组织和参加赛事活动。

十五、其他

（一）开幕式和闭幕式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二）比赛期间，要求各队服装整齐，精神面貌好，讲文明、讲礼貌、遵守大会纪律、强调安全，领队、教练员、非临场比赛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避免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三）规程解释权、修改权属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体育局、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体育协会。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首届学生羽毛球比赛报名表

2.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首届学生羽毛球参赛免责声明

3.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及赛风赛纪承诺书

附件1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首届学生羽毛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身份 | 姓名 | 学校 | 性别 | 备注 | 电话 |
| 1 | 领队 |  |  |  |  |  |
| 2 | 教练1 |  |  |  |  |  |
| 3 | 教练2 |  |  |  |  |  |
| 4 | 随队裁判员 |  |  |  |  |  |
| 序号 | 身份 | 姓名 | 学校 | 性别 | 单项报名 | 学籍号 |
| 1 | 运动员 |  |  |  |  |  |
| 2 | 运动员 |  |  |  |  |  |
| 3 | 运动员 |  |  |  |  |  |
| 4 | 运动员 |  |  |  |  |  |
| 5 | 运动员 |  |  |  |  |  |
| 6 | 运动员 |  |  |  |  |  |
| 7 | 运动员 |  |  |  |  |  |
| 8 | 运动员 |  |  |  |  |  |
| 团体赛报名 | | 男子团体（ ） | | | 女子团体（ ） | |
| **说明：** 1.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10月10日前完成报名，报名表于2024年10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中职体协邮箱（cqzztx@163.com），报名表发送时文件名需备注学校名称和参赛组别，一经报名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视为弃权。报名联系人：吴彦哲，13637968787 2.教练员在备注栏下拉菜单选择“男队教练”“女队教练”；裁判员在备注栏下拉菜单选择裁判等级。 3.运动员性别,在单元格下拉菜单选择“男”“女” 4.单项报名，在单元格下拉菜单选择“单打”“双打” 5.单项赛：每名运动员只能选择参加1项。男单、女单各校分别限报2人。 6.团体赛报名，在“男子团体”“女子团体”后面括号内“√”。  7.文件重命名“单位+首届羽毛球比赛报名表”。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附件2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

首届学生羽毛球比赛参赛免责声明

1 羽毛球队：

服从所有规定和一切裁决；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及其亲属对在连续而激烈的比赛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并自愿参赛，同时所有参赛队员的健康状况能够承受本次比赛，并具备半年内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书；赛前我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均已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此，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和本队自行承担，主办方、承办方及其他运动队免责。

参赛学校盖章： 领队或教练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3

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及赛风赛纪承诺书

我代表 代表队郑重承诺：

我们严格按照《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首届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要求，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了资格审查，确保所有报名参赛队员均为 学校在读在籍学生。

赛前对代表队所有成员进行了思想教育、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均已承诺遵守体育道德、竞赛纪律、大会规定，比赛中弘扬赛场正气、发扬体育精神、展现良好风貌。

本人对以上两项工作落实情况负责，如有不实甘愿接受相关处罚。

领队（或教练员）（签字）： 职务： 2024年 月 日